

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潮自然资[2019]288号

关于印发《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制度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各有关单位，市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我局牵头制定了《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联合评审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【主要目的】为加快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，提高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和质量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本市范围内属市级政府投资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工程项目，涉及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，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古城区危房修建。

第三条【实施阶段】项目业主单位应在编制可行性研究阶段，制定工程建设方案，向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开展建设项目联审工作。

项目建设方案可以合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进行招标或委托编制，也可以单独进行招标或委托。

联审结果作为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依据。

第四条【工作职责】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种行

业政府投资项目的联合评审工作。

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和完善工作，确保建设方案符合联合评审深度要求。

市发改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务、生态环境、文广旅体、工业信息化、教育、卫生、应急等部门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公共服务企业参加联合评审工作，按职能对工程建设方案提出意见。按“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分离”的原则，在联合评审阶段充分发挥技术审查作用。

第二章 联审流程

第五条【选址范围】项目确定后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、属地县区政府组织现场勘察，根据国土空间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土地征收及供应的可行性和相关行业标准，合理确定选址范围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六条【基础资料】选址范围确定后，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领相关基础资料，其中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用地规划条件或要求，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地下管线电子数据，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，汇总后结合相关行业标准，向项目业主单位提出建设要求或设计任务书。

第七条【测量勘探】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建设要求或设计任务书，按法定程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地形测绘、地质

勘探，测量勘探范围包括选址范围和周边路网，勘测成果包括地形图、地下管线图和地质勘探报告。

第八条【方案设计】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建设要求或设计任务书勘测成果，根据用地规划条件并结合地形、地质勘探、交通影响、环境影响、投资额和前期摸查工作的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方案，按程序报送项目行业主管部门。

项目建设方案属房屋建设的，应满足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规定方案设计文件的深度，属城市基础设施（含线性工程）的，应达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要求。

经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，可以组织设计方案征集或竞赛，提出多个比选方案，各个比选方案进行独立的初审，并在联审中确定推荐方案及排位。

第九条【内容要求】为确保各职能部门从技术审查角度进行高效审查，项目业主单位编制的工程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必要性和经济合理性论证；
- (二) 规划总平面方案，包括对用地规划条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逐项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场地设计和管线综合，对地形勘测材料的整合分析；
- (四) 各项专项评价，包括环境影响、交通影响等评价，

项目涉及水利、文物等应增加相应内容；

（五）土地征收前期摸查情况，包括房屋征收、管线迁改、绿化迁移等情况；

（六）其他资料。包括对项目实施条件的说明和支持方案的相关依据文件。

第十条【方案初审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建设方案（含比选方案）后，经审查认为符合深度要求的，征求发改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建设、交通等项目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县区政府意见。

第十一条【方案完善】各相关职能部门应从审批管理、法律法规、专业技术方面进行充分研究，在收到工程建设方案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按“谁提出，谁指导”的部门协同原则提出修改建议，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落实项目业主单位进行修改完善。

涉及各职能部门意见存在分歧的，应报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协调会，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，出具会议纪要，将协调意见转给项目业主单位。

第十二条【方案联审】项目建设方案按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县区政府意见进行调整后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会组织发改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建设、交通等项目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县区政府，并邀请 5-9 名专家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评审，形成联审意见。

第十三条【联审意见】联审意见包括通过、原则通过和不通过三个等次。

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交通和住房建设等要求，可以评定为“通过”等次，并提出工程建设方案优化意见。

工程建设方案基本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交通和住房建设等要求，没有突破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制性内容，或全部可在下一阶段深化中修改完善的，可以评定为“原则通过”的等次，在联审意见中提出修改要求和工程建设方案优化意见。

工程建设方案突破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制性内容，重大违反用地规划条件、项目建设要求或设计任务书，设计深度不足，必须在本阶段进行修改的，评定为“不通过”等次，应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联审。

第十四条【决策应用】联审结果为“通过”、“原则通过”，发改部门可批复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相关职能部门可不再对方案进行技术审查，只对程序合法性进行审查，核发相关的规划许可。其中“原则通过”的应补充提出修改要求的落实情况文件。

项目业主单位后续施工图设计应依据联审通过的工程建设方案。

第十五条【真实性责任】项目业主单位在办理各项行政

许可时，应当提供设计经联审校核后的最终设计成果资料，
资料对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六条【各区适用】各区政府投资项目联合评审工作
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七条【实施时间】本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
施。